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6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6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完善	联系人	阙云飞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2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字局	文号	锡数投许(2024) 72 号	时间	2024.11.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3) 1336 号	时间	2023.12.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 50 号	时间	2024.8.1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13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6%

<p>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p>	<p>都山 220kV 变电站： 户内式布置，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180MVA（#1），220kV、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扩建#2 主变，容量为 180MVA。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5 回，本期出线规模不变，远景出线 6 回；现有 110kV 出线 8 回，本期扩建 4 回间隔，远景出线 12 回。</p>	<p>项目开工日期</p>	<p>2024.12.10</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p>	<p>都山 220kV 变电站： 户内型。站内原有 1 台 180MVA 主变（#1），本期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2）。本期不新增 220kV 出线，扩建 110kV 间隔 4 回。</p>	<p>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p>	<p>2025.6.26</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本工程建设过程如下：</p> <p>（1）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桑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336 号）核准了本工程，见附件 3；</p> <p>（2）2024 年 8 月 1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都山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50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见附件 2；</p> <p>（3）2024 年 10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都山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4；</p> <p>（4）2024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数字局以《关于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投许〔2024〕72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5；</p> <p>（5）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工程开工；</p> <p>（6）2025 年 6 月 26 日，本工程竣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p> <p>（7）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工程开展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要求，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22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影响	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调查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敏感目标、因项目建设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遗漏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目标。

(1)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变电站声环境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保护目标：变电站调查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重点关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64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声环境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锡都山 220 千伏变电站 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220kV 都山变	2 类	2 类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60	50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地点</p> <p>本工程 220kV 都山变电站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境内。</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都山 220kV 变电站：</p> <p>户内型。站内原有 1 台 180MVA 主变（#1），主变型号为：OSSZ11-180000/220。本期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2），主变型号为：OSSZ20-180000/220-NX2。本期不新增 220kV 出线，扩建 110kV 间隔 4 回。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15m³），与原有事故油池串联。</p> <p>都山 220kV 变电站一期工程属“220kV 都山（新安）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批复（苏环辐（表）审 [2017] 116 号）。</p>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建设项目占地：

本期工程利用 220kV 都山变站内预留主变位置增设主变，未新增占地。

- 总平面布置：

220kV 变电站采取户内型布置，220kV GIS 配电装置室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置位于变电站北部，110kV GIS 配电装置室位于变电站东部，化粪池位于主控楼南侧，新建事故油池位于原事故油池南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3513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比例 1.45%；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5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比例 1.4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都山22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生态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8号），本项目变电站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施工期对生态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变电站施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主变等电气设备及建材运输依托现有道路。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对陆生生态产生影响

2、电磁环境

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3、声环境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变电站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主变压器等大型声源设备，一般情况下变电站运行噪声来自主变压器。本项目都山 22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主变安装在独立变压器室内，本期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 1m 处声压级不大于 67.9dB（A）），充分利用隔声门及墙体等降噪措施，减少变电站运营期噪声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通过理论计算，220kV 都山变电站投运后变电站四周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5、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已设置围挡，变电站建筑物周围挂设防尘网，定期进行了洒水；已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已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了密闭存储；运输车辆

已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了密闭措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了车速；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满足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要求，并存有施工现场照片等施工记录材料。

6、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处置。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电站拟建1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15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75m³。变压器旁设置挡油设施（即事故油坑，容积大于设备油量的20%），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其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8、结论

无锡都山22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无锡市数字局的批复（锡数投许〔2024〕72 号）。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拟定方案建设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宜兴市官林镇远大路东北侧、孟津河西北侧，具体建设内容为：

都山 220kV 变电站现为户内式布置，现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180\text{MVA}$ （#1），220kV、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扩建#2 主变，容量为 180MVA。

变电站现有 220kV 出线 5 回，本期出线规模不变，远景出线 6 回；现有 110kV 出线 8 回，本期扩建 4 回间隔，远景出线 12 回。

工程总投资为 3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夜间施工的，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五）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变电站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主变安装在独立变压器室内，本期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 1m 处声压级不大于 67.9dB（A）），充分利用隔声门及墙体等降噪措施，减少变电站运营期噪声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稳定达标。</p> <p>(2)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本期在变电站内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15m³ 的事故油池，与原事故油池相通，并设油水分离装置，建成后总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75m³。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及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采用了户内型布置，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主变出厂测试报告中明确 220kV 主变 1m 处声压级不大于 67.9dB（A）。利用隔声门及墙体进行了降噪处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稳定达标。</p> <p>(2)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220kV 都山变电站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15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 75m³。</p>

	<p>生态影响</p>	<p>(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p> <p>(3)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p> <p>(4)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p> <p>(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 染 影 响	<p>(1)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2)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3)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4) 本期在变电站内新建1座有效容积为15m³的事故油池，与原事故油池相通，并设油水分离装置，建成后总事故油池有效容积75m³。</p> <p>(5)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p>(2) 变电站原有化粪池1座，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未新增工作人员，未新增废水排放量。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3)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旧铅蓄电池，在无锡供电公司石门路仓库中暂存，产生废矿物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p> <p>(4) 220kV 都山变电站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本期新建1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15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75m³。</p> <p>(5)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p> <p>(6) 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7)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本工程监测单位为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020340440，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 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风速 $<5\text{m/s}$ 。

(3) 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 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 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1、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

220kV 变电站在较长站界外每边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较短站界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MA221020340440）

2、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7°C~33°C，相对湿度 55%RH~65%RH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都山变电站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2V/m~172.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5 μ T~0.320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变电站周围监测布点：

（1）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尽量靠近站内高噪声设备、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在 220kV 变电站在较长站界外每边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较短站界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MA221020340440）
- 2、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7°C~33°C，相对湿度 55%RH~65%RH，风速 0.5m/s~1.0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设备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都山变电站厂界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2dB(A)~46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变电站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220kV 都山变电站周围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生态影响</p> <p>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64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主要为空地、城市道路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3、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利用 220kV 都山变站内预留主变位置增设主变，未新增占地。施工场地主要在 220kV 都山变内，未新增临时占地。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影响较小。</p>
<p>污染影响</p> <p>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已恢复。</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p>

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期工程利用 220kV 都山变站内预留主变位置增设主变，未新增占地。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未对周围的生态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项目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采取了主变户内布置、隔声门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 220kV 都山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220kV 都山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原有化粪池 1 座，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 220kV 都山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旧铅蓄电池，在无锡供电公司石门路仓库中暂存，产生废矿物油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220kV 都山变电站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15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 75m³。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单台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无锡供电公司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
		监测指标及单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dB(A)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无锡供电公司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都山 220kV 变电站：**

户内型。站内原有 1 台 180MVA 主变（#1），主变型号为：OSSZ11-180000/220。本期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2），主变型号为：OSSZ20-180000/220-NX2。本期不新增 220kV 出线，扩建 110kV 间隔 4 回。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15m³），与原有事故油池串联。

本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64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220kV 都山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原有化粪池 1 座，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都山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旧铅蓄电池，在无锡供电公司石门路仓库中暂存，产生废矿物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无锡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220kV 都山变电站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15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 75m³。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